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鉴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之行为，该等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共同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次重组《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